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22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4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業新增「（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106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及「學習時數達成率」2項，為利各機關檢視及統計所屬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時數（5小時）之學習情形，爰新增旨揭統計表，請各機關逕至入口網站「人事單位」項下之「必須完成課程參與情形統計表」查詢。
- 二、上開統計表之人員資料範圍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終身學習要點）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並以106年9月30日在職之人員計算，其中「交通事業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所屬、交通部航港局除外）

考勤訓練科 收文：106/04/25



、「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外人員」、「技工」、「駕駛」、「駐衛警」、「工友」、「政務人員」、「民選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經濟部礦務局、中央銀行除外）及「留職停薪人員」均不計入。

三、另為利統計正確，請各機關依終身學習要點第6點規定，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並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2017-04-25
13:50:48
交
文
章

裝



訂

